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18,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2 天, 184 天, 18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6）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0）。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6）。

一、 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购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型存款，该次认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申购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型存款，该次认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8,000	4.00%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	3.90%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488,876.8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保管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明州支行	中信银行明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5,000	3.10%	39.07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8%/3.10/3.60%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8,000	3.40%	137.12	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3.40%	否

公司（宁波分行）	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型	基数）					型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东方证券存托凭证	5,000	3.35%	82.60	180天	保本固定收益型	3.3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

3. 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三、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中信银行明州支行保本理财产品——5,000万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179 期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期限	91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起息日	2020 年 09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益计算截至到期日前一日）
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	PR1 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 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产品预期收益率确定方式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 1.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 1.8 且大于或等于 0.5，产品年化预期收

	<p>益率为 3.10%;</p> <p>2. 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 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 1.8, 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60%;</p> <p>3. 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 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 0.5, 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1.48%;</p>
主要条款	<p>1. 中信银行将在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后 5 个工作日内, 在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发布产品成立公告。</p> <p>2. 中信银行将于每月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网点以及短信等渠道发布产品运作信息, 向投资者披露存续期内产品的当前市场公允价值、持仓风险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等信息。</p> <p>3. 中信银行将在本产品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在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发布产品到期公告, 内容包括结构性存款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和收益分配等情况。</p> <p>4. 如募集期调整的, 中信银行将在网站、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p> <p>5. 如中信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将于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p> <p>6. 如本产品需延期清算, 将于到期日后 1 个工作日内, 在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p> <p>7. 本产品持续期间内, 中信银行有权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短信、电话等信息平台、渠道发布公告的形式, 对说明书条款进行变更。投资者不接受的, 可按照相关约定在变更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投资者未在变更生效前向中信银行提出赎回申请的, 视为同意接受变更后条款, 中信银行有权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进行操作。中信银行网站是中信银行正式信息发布渠道, 其他渠道为辅助方式, 投资者可定期通过包括中信银行网站在内的各信息平台 and 渠道获知有关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信息。</p> <p>8. 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突发事件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 中信银行将在前述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关信息披露。</p>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保本理财产品——8,000 万

产品名称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期限	184 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如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到期日（含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之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产品收益。
挂钩标的	沪深 300 指数
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02 日（如遇非工作日, 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到期日	2021 年 06 月 04 日（如遇非工作日, 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

	调整)
期初观察日	2020年12月0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期末观察日	2021年06月0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工作日调整规则	指在结构性存款合同中特定事项所指向的日期为非工作日时则自动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工作日指挂钩标的所在交易所及银行均对外营业的日期。
分配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采用以下第1中产品收益支付方式: 1. 到期支付产品收益; 2. 季度支付产品收益; 3. 月度支付产品收益; 4. 其他。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ACT/360,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CT/365,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5。 <input type="checkbox"/> 30/360,指每月按30天计算,以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月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12。
提前终止/赎回	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分析与计算	如客户未发生违约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如客户发生违约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违约之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违约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如下确定: 当 $F \leq 106\% * I$, 产品年化收益率 = $1.00 + 0.40 * \max\{F/I - 100\%, 0\}$; 当 $F > 106\% * I$, 产品年化收益率 = 3.40%; 其中 F 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收盘价格, I 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 本产品仅保证本金及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对于无法获得超出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如客户违约进行提前支取,则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所涉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动提前终止,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不计付任何产品收益、利息或其他收益/补偿,并且,客户的违约金为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的1%,本款约定与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关于违约的赔偿、违约金条款同时适用。

	在发生市场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将仅获得本金及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以本产品为例，最不利情形下，客户收益为1%。
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及提前终止	<p>(一) 产品不成立或延期成立</p> <p>若由于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产品成立前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结构性存款合同自行终止；银行亦有权但无义务在上述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延长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期，本产品成立日亦将相应延迟，本产品的其他条件仍按结构性存款合同条款执行。上述事件发生后，银行将及时向客户公告。</p> <p>(二) 产品提前终止</p> <p>若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第一条第（十九）款所述之情形时，银行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应至少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进行公示，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及收益（如有）向客户分配。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含当日）期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产品收益，银行将及时公布清算工作进展。</p>

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保本理财产品——5,000万

产品名称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40期）	
投向标的	金鹏382号-东方证券存托凭证	
产品代码	SMT672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理财期限	180天	
收益率	收益构成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率	年化【3.35%】
	浮动收益率	无
产品风险等级	R1（低风险）	
管理费率	0.25%/年	
保管费率	0.01%/年	
起息日	2020年12月03日	
到期日	2021年05月31日，到期日即最后一个计息日，如遇非交易	

	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兑付日	2021年6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到期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
对付价格	按投资本金加到期收益进行兑付 到期收益=投资本金*固定收益率*产品期限/年度计息天数
撤单	不允许撤单
提前赎回	投资者与发行人均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信息披露内容及方式	收益凭证销售和存续期间，收益凭证发行人将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状态、产品信息、重大事项公告等。如发生收益凭证发行人认为可能影响收益凭证业务正常运作等重大事件时，收益凭证发行人将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收益凭证发行人通过双方约定方式向客户进行信息披露。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保本型理财产品（低风险、稳健型）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每年度结束后，结合上一年度委托理财情况，并根据公司资金规模、下一年度现金流量预算等情况，合理预计下一年度公司委托理财的总额度，拟定委托理财可行性方案。审计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
----	------	-------	--------------	------	------------	------

		人				次交易专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4月20日	李庆萍	4,893,482.2039	<p>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控股股东为中信有限，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月12日	高迎欣	4,378,241.8502	<p>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p>	无	否

				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982年08月24日	刘小腊	1,100,000.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润信托的控股股东分别为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1%和49%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说明如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三季度
资产总额	67,504.33	73,233.59
负债总额	62,179.09	67,737.66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5,325.24	5,495.93
营业收入	1,875.84	1,491.74
净利润	480.15	369.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三季度
资产总额	66,818.41	69,270.25
负债总额	61,510.12	63,825.71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5,308.29	5,444.54
营业收入	1,804.41	1,433.21
净利润	538.19	373.2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三季度
资产总额	262.55	284.05
负债总额	34.71	42.52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227.84	241.53
营业收入	30.46	22.58
净利润	28.05	16.64

公司与受托方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华润信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1月1日 -2020年9月30日	1,382,934,796.62	598,177,057.42	784,757,739.20	-143,524,024.31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338,509,416.28	562,754,330.81	775,755,085.47	435,192,262.98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18,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4.3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6）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0）。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4,000.00	37.16	无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9,000.00	90.88	无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3,500.00	35.34	无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0,000.00	205.66	无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4,500.00	44.36	无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0,000.00	94.37	无
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9.32	无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9.67	无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8,000.00	159.56	无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89.33	无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	-	5,000.00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	-	10,000.00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	-	8,00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	-	5,000.00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	-	8,000.00
16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	-	5,000.00
合计		-	-	835.64	4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77.3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4.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	--------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理财产品购买凭证及合同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04日